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0年1月23日更新)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依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 号）以及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4 月 4 日起，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1.00 元。本基金是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

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集中申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章节，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一并更新。

目录

一、绪言.....	4
二、释义.....	5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8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52
七、基金的存续.....	53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54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7
十、基金转换.....	66
十一、基金的投资.....	71
十二、基金的业绩.....	81
十三、基金的财产.....	83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84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9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1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94
十九、风险揭示.....	99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0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7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1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36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38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9
二十六、备查文件.....	140

一、绪言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泰和基金：指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 3、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 7、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4年7月7日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5、直销机构：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0、《业务规则》：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者共同遵守

31、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转型：指对包括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35、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6、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7、存续期：指自《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3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9、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40、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41、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管理基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7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 A/E、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混合（LOF）、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丰和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战略配售混合、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养老 2040 混合（FOF）、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嘉实新添元定期混合、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嘉实养老 2050 混合（FOF）、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嘉实基本面 50ETF、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嘉实融享货币、嘉实瑞虹三年定期混合、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嘉实

致安 3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联接、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民企精选一年定期债券、嘉实先进制造 100 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纯债债券、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指数、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Mark H.Cullen 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德意志银行（伦敦）首席运营官，德意志银行全球审计主管。现任 DWS Management GmbH 执行董事、全球首席运营官。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经雷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年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罗丽丽女士，监事，经济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法律事

务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法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经理。2010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稽核部执行总监，现任基金运营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归凯先生，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国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5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一职。2018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日任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0日至今任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4日至今任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4日至今任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张弢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12月30日；王汉博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3月10日。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经雷先生，各策略组投资总监张金涛先生、胡涛先生、洪流先生、归凯先生、谭丽女士，研究部执行总监张丹华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以下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禁止行为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管理、公司财务管理、基金会计、人力资源管理、资料档案管理、业绩评估考核、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紧急应变等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4）相互制约原则：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5）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总经理、总监及资深基金经理组成，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3）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及相关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4）督察长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5）监察稽核部：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

（6）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

（7）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确立“制度上控制风险、技术上量化风险”，积极吸收或采用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手段，进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1）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均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3）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5）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员工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重大业务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7）建立完善的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系统和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其他委托资产以及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资产的状况。

（8）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投资、研究、交易、IT等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建立和维护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息管理，保证客户资料等信息安全、真实和完整。积极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各级领导、部门及员工均有明确的报告途径。

（10）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基金销售管理，规范基金宣传推介，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1）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1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适时改进。

①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核查。由监察稽核部设计各部门监察稽核点明细，按照查核项目和查核程序进行部门自查、监察部核查，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监管规则；

②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持续监督。由监察稽核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岗位共同识别风险点，界定风险责任人，设计内部风险点自我评估表，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分析，并由监察稽核部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③督察长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在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末，集团资产规模 23.2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4.96%。2018 年度，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6.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3%；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 和 14.04%；不良贷款率 1.46%，保持稳中有降；资本充足率 17.19%，保持领先同业。

2018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8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2018 年中国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美国《环球金融》“全球贸易金融最具创新力银行”、《银行家》“2018 最佳金融创新奖”、《金融时报》“2018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同时获得英国《银行家》、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18 年中国最佳银行”称号，并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8 年“陀螺”评价中排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一。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养老金托管处、全球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跨境托管运营处、合规监督处等 11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蔡亚蓉，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以及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办公室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珏，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9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92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	--------------------------------	--	--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序 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杨菲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 址: http://www.icbc.com.cn , http://www.icbc-ltd.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 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丰靖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 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11-3 或 95501 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王薇娜 电话：(010)85605006 传真：(010)85605345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徐伟静 电话：0532-68629925 传真：0532-68629939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http://www.qdccb.com/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徽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宏鸣 联系人：顾伟平 电话：0551-65898103 传真：0551-6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 网址： http://www.hsbank.com.cn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银丰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1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30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常志勇 电话:0755-25188781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961200(深圳)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1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何佳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0991)96518 网址: http://www.uccb.com.cn
1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王淑华 电话:0535-6699660 传真:0535-6699884 客服电话:4008-311-777 网址: http://www.yantaibank.net
2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网址: http://www.bankoftianjin.com
2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娟 电话:0311-88627587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13951229068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om.cn
2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法定代表人:张哲清 联系人:黄怡 电话:0512-57379810

		传真:0512-57370750 客服电话:0512-96079 网址: http://www.ksrcb.cn
2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电话:028-85315412 传真:028-85190961 客服电话:95392 网址: http://www.cdrcb.com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电话:0512-96067 网址: http://www.suzhoubank.com
2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联系人:刘文静 电话:0631-5211651 传真:0631-5215726 客服电话:4000096636 网址: http://www.whccb.com/
2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联系人:樊海波 电话:028-67676033 传真:028-67676033 网址: http://www.tf.cn
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海峡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吴白玫 电话:0591-87838759 传真:0591-87388016 客服电话:4008939999 网址: http://www.fjhxbank.com
2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王燕玲 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0595-22578871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3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张华阳 电话:0416-3220085 传真:0416-3220017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http://www.jinzhoubank.com
3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南栋 法定代表人:张永宏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http://www.hrxjbank.com.cn/
3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乐清市城南街道伯乐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高剑飞 联系人:金晓娇 电话:0577-61566028 传真:0577-61566063 客服电话:4008896596 网址:http://www.yqbank.com/
3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权 联系人:黎荣荣 电话:18092299120 传真:0851-86851953 客服电话:4001196033 网址:http://www.bankgy.cn
3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 联系人:周佩玲 传真:0773-3851691 客服电话:4008696299 网址:http://www.guilinbank.com.cn
3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联系人:游丹 电话:025-88866645 传真:025-88866724 客服电话:96008 网址:http://www.zjrcbank.com/
36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份有限公司	72 号 法定代表人:来煜标 联系人:蔡亮 电话:0571-86209980 传真:0571-86137150 客服电话:96596/4008896596 网址: http://www.yhrcb.com/
3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院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txsec.com
3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http://www.jjmmw.com ; https://www.zlfund.cn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4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4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 号邮电新闻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静如 电话:010-59601366-702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4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 http://www.leadfund.com.cn
4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国金中心二期 5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 http://www.harvestwm.cn
4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素清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 http://www.5irich.com

4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喻明明 电话:025-66996699-884131 传真:025-66008800-884131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 http://www.snjijin.com/
5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51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 4026 号田面城市大厦 18 层 b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鄢萌莎 电话:0755-33376922 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 http://www.tenyuanfund.com
52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褚志朋 电话:021-60818730 传真:021-60818187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 http://www.tonghuafund.com
5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15249236571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fund.com/
5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http://www.zhixin-inv.com
55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57298634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http://www.niuniufund.com
5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电话:021-20219988-37492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57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709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徐娜 电话:010-68292940 传真:010-68292941 客服电话:010-68292745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5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5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6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8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6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6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6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姜颖 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6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65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

		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电话:15921264785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 http://www.dtfortune.com/
6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6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滨路与海德 三道交汇处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 https://www.ifastps.com.cn/
6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 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仲甜甜 电话:010-59336492 传真:010-59336510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 http://www.jnlc.com
6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70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老太平弄 88 号 A、B 单 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电话:021-33355392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 http://www.cmiwm.com/

7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18519215322 传真:010-59013828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7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 https://www.amcfortune.com/
7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 http://life.sinosig.com/
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7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8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http://www.htsec.com
8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8214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8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8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http://www.zxwt.com.cn
8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芷境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8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8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凤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8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金夏 电话:(021)62821733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 http://www.cgws.com
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http://www.ebscn.com
9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 961303 网址: http://www.gzs.com.cn
9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9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9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 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郭静 电话:(0731)84403347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95317 网址: http://www.cfzq.com
9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9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9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姜味军 联系人:方文 电话: (0755) 83199599 传真: (0755) 83199545 客服电话: (0755) 83199511 网址: http://www.csc.com.cn
1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16-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1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中航资本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 86768681 传真:(0791) 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1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 96326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1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 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 http://www.lxsec.com
10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 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杨洪飞 电话:0755-83007323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 http://www.vsun.com
10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刘进海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 http://www.hx818.com
10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108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李天雨 电话: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7102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qh168.com.cn/
1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佳(代)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cjsc.com
1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11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www.wlzq.com.cn
1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yzq.com/
1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陈玲玲 电话:(0551) 2246273 传真:(0551) 2272100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1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1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 8686659 传真:(0351) 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1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6、10、12、15、16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 (010) 66555316 传真: (010) 66555246 客服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http://www.dxzq.net
1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 65581136 传真: (0512) 65588021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1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电话: (010) 63081493 传真: (010) 63081344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联系人: 王万君 电话: (025) 58519523 传真: (025) 83369725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http://www.njzq.com.cn
1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华旭国际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邵珍珍 电话: (021) 53686888 传真: (021) 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网址: http://www.shzq.com
12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 83561146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http://www.xsdzq.cn
12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 4130322 传真: (0351) 4130322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dtsbc.com.cn/
1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1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许嘉行 电话: (0571) 87901912 传真: (0571) 87901913 客服电话: (0571) 967777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1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21-58991896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1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系人: 牛孟宇 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71-5530903 客服电话: 95563 (全国)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12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李荣 电话: (0769) 22115712 传真: (0769) 22115712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1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 http://www.ccnew.com
1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 http://www.guodu.com
1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王炜哲 传真:(021)50372474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 http://www.bocifunds.com
1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13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13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http://www.jyzq.cn
13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16168 传真:(029)87406710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95582.com
13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 4890208 传真:(0931) 489062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 - 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网址:http://www.ctsec.com
14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倪丹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客服电话:68777877 网址: http://www.shhxzq.com/
1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4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 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4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14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路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董晶珊 电话:(010)83991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4006609839 网址: http://www.grzq.com
1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14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14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夏元 电话:(021) 68777222 传真:(021) 68777822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4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林丹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客服电话:400-0099-886 网址: https://www.gwgsc.com/
15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陆家嘴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姚盛盛 电话:(021) 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15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400-898-4999 网址: http://www.hrsec.com.cn
15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

		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电话:0311-66008561 传真:0311-66006201 客服电话:河北省内:95363;河北省外:0311-95363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15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岑妹妹 电话:027-87617017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 http://www.tfzq.com
15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四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18-1166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15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 http://www.tenganxinxi.com 或 http://www.txfund.com
156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电话:010-61952702 传真:010-61951007 客服电话:95055
15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5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15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6405 传真:010-6267658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16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9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68882280 传真:021-6888228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 https://www.520fund.com.cn/
16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心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办公房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5919 网址: http://www.fengfd.com/
16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0371-85518395 4000-555-671 传真:0371-85518397 网址:HGCCPB.COM
16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010-89188462 网址:http://fund.jd.com
16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ncfjj.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张兰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周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周祎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1999年4月8日，基金总份额为20亿份，存续期15年，于199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发起人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

2014年2月27日，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4年3月14日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人权益数据转登记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销售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集中申购安排

1、集中申购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集中申购的原则：

- （1）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 （3）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 （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集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集中申购申请。

3、集中申购价格：本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 1.00 元。

4、集中申购申请确认：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认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最终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5、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1）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2）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集中申购期内，投资人可多次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基金集中申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表：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结构表

集中申购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9%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集中申购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集中申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1 + 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款项利息) / 1.00 元

当集中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集中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款项利息) / 1.00 元

集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3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产生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集中申购金额 = 300,000 / (1 + 1.20%) = 296,442.69 元

集中申购费用 = 300,000 - 296,442.69 = 3,557.31 元

集中申购份额 = $(296,442.69 + 30) / 1.00 = 296,472.69$ 份

即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3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产生利息为 30 元，可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7、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在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8、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泰和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 3 个月。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3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 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 2 日后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注：2013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

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4年9月5日起，本基金开通网上直销后端收费模式，并执行上述优惠费率和业务规则。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365 天	0.50%
365 天≤T<730 天	0.25%
T≥730 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1.5\%) = 49,261.08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50,000 - 49,261.08 = 738.92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49261.08 / 1.05 = 46915.31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6915.31 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1）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2）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假定三笔赎回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0	1.200	1.300
持有时间 H	180 天	400 天	800 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5%	0.25%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2,000	13,000
赎回费（e=c×d）	55	30	0
赎回金额（f=d-e）	10,945.00	11,970.00	13,000.00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其他业务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基金转换开始日及时间

基金转换的开始办理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

（二）适用基金转换的基金范围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C、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致盈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A、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 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嘉实惠泽混合（LOF）。

（三）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债券、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货币 B、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具体请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定期开放类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

（四）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最低转出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c）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e）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f）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转入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 （b）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c）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d）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e）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参考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资本市场因素、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等因素，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将重点关注中观因素带来的投资线索并防范组合风险，精选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优势个股。基于中观因素与个股因素相结合的个股精选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从持续性、有效性和市场认知程度三个方面综合分析判断中观因素转化为投资机会的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个股投资价值。

（1）中观因素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线索：

a、宏观经济结果：宏观经济变化会对中观层面产生深远影响，在不同的宏观环境下，各个行业生命特征和表现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数据（如通胀水平、经济增长速度等），政策导向和市场投资情绪对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前瞻性判断，进而根据不同经济周期进行行业配置与调整。

b、产业变迁：产业转移和技术发展是导致产业变迁的两大动力，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国内产业转移路径以及技术发展升级带来的行业和区域性投资机会，优选处于上升周期的产业。

c、行业格局：长期来看，行业的系统性周期变化将会对行业格局变化产生系统性影响，而短期来看，行业格局利益的重新分配将会对行业产生结构性影响和机会，本基金通过紧密跟踪影响行业格局利益分配调整的驱动因素和事件，提前捕捉行业格局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

d、主题驱动：本基金同时关注影响行业/区域的主题性投资机会，通过综合考量主题驱动的上中下游行业机会，以及行业/区域与主题的相关程度和反应速度，提前布局主题受益行业/区域。

（2）个股因素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的指标：

a、盈利模式：通过综合考量企业利润来源、核心竞争力、渠道影响力、客户忠诚度、创新能力等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稳健或领先的盈利模式。

b、管理层能力：通过综合考量企业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专业程度以及所倡导的企业文化等分析判断企业管理层是否具备带领企业积极健康发展的能力。

c、公司战略：通过综合考量企业战略定位、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和执行力等分析判断企业是否具备清晰的发展目标和明确的实现手段。

d、财务报表健康程度：通过综合考量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利润结构分解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判断企业财务状况是否与其战略发展相匹配。

e、体外或有资产：通过综合考量企业的行业地位、兼并收购能力等分析判断企业扩大产能实现跳跃式发展的可能性。

（3）中观因素与个股因素相结合

本基金遵循“宏观推导中观，中观指导微观”的动态投资逻辑，通过结合中观因素与个股因素确定优势个股，并根据组合风险特征、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等进行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行业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风险管理部除了监控本基金的行业偏离风险外，也会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监控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如大中小盘等的偏离风险并及时预警。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6）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

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5%。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若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新品种的，相关比例参照基金合同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第（11）、（20）、（22）、（2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1,329,274.46	92.57
	其中：股票	991,329,274.46	92.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451,733.90	4.43
	其中：债券	47,451,733.90	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59,067.00	2.86
8	其他资产	1,421,717.99	0.13
9	合计	1,070,861,793.3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620,522.00	5.7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0,159,446.24	55.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8,312,596.00	8.3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045,084.22	2.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912,623.20	4.69
J	金融业	62,499,762.00	5.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640,952.80	9.7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38,288.00	0.67
S	综合	-	-
	合计	991,329,274.46	93.1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2	华测检测	11,777,381	103,640,952.80	9.74
2	000661	长春高新	219,969	69,727,973.31	6.55
3	601933	永辉超市	7,555,400	65,278,656.00	6.14
4	601318	中国平安	808,890	62,365,419.00	5.86
5	000998	隆平高科	3,789,700	61,620,522.00	5.79
6	600872	中炬高新	1,605,990	58,747,114.20	5.52
7	002179	中航光电	1,343,909	54,616,461.76	5.13
8	300285	国瓷材料	2,435,240	53,331,756.00	5.01
9	600519	贵州茅台	59,545	50,850,834.55	4.78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471,600	42,970,720.00	4.0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7,451,733.90	4.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451,733.90	4.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451,733.90	4.4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312	18 进出 12	400,000	40,112,000.00	3.77
2	018005	国开 1701	73,390	7,339,733.90	0.69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支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21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4,846.16
5	应收申购款	319,65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1,717.9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4月4日(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73%	0.96%	42.84%	0.85%	-20.11%	0.11%
2015年	55.97%	1.63%	7.44%	1.74%	48.53%	-0.11%
2016年	-0.69%	0.94%	-6.63%	0.98%	5.94%	-0.04%
2017年	26.98%	0.95%	15.14%	0.45%	11.84%	0.50%
2018年	-23.57%	1.58%	-16.74%	0.94%	-6.83%	0.64%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9.73%	1.50%	19.90%	1.09%	9.83%	0.41%

嘉实泰和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泰和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注：1.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4 日。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如有）。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净值信息

1、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 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2、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十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二）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权证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国内产业转移路径以及技术发展升级带来的行业和区域性投资机会，优选处于上升周期的产业。通过紧密跟踪影响行业格局利益分配调整的驱动因素和事件，提前捕捉行业格局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同时关注影响行业/区域的主题性投资机会，通过综合考量主题驱动的上中下游行业机会，以及行业/区域与主题的相关程度和反应速度，提前布局主题受益行业/区域。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因此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部分延期赎回，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暂停赎回；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

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八）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并

1、基金合并概述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 （1）连续3个月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100人的；
- （2）连续3个月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其他基金存续，本基金终止；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均终止。

2、基金合并的实施方案

（1）基金合并公告

①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合并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向投资人披露合并后基金的法律文件，明确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持有人的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更新基金申请材料。

②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并实施前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就基金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③为了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并实施前的合理时间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合并业务的规则

①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基金合并的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及基金合并操作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并前的指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限在公告中列明，以下简称指定期限）可行使选择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可行使的选择权包括：

- a. 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b. 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
- c. 继续持有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 d. 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其他选择权。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选择行使上述任一项选择权。

④除以下⑤所述情形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因行使选择权而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免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应支付的赎回费或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

⑤在指定期限内，本基金可以开放申购及/或转换转入业务，但对该等申购及/或转换转入的份额，如其在指定期限内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免除相应的赎回费或转换费等交易费用。

⑥指定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3、基金合并导致本基金终止并清算时，由此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执行。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内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内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三）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5、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发布相关公告。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5）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6）制作清算报告。
-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8）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9）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收入。

3) 销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 选择、更换登记机构, 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并对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并确定相关服务费率、费用。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变更基金类别（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动要求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业务规则》，该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

7)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8)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0)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效力。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纸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④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⑤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3)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第 1) 款之①或上述第 2) 款之④约定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人士共同担任计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人士共同担任计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计票人。

2) 计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计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公告、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召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在指定媒介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 1 至 9 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并

（1）基金合并概述

本基金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 1) 连续 3 个月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100 人的；
- 2) 连续 3 个月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其他基金存续，本基金终止；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的基金时，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均终止。

（2）基金合并的实施方案

1) 基金合并公告

①基金管理人应就本基金合并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向投资人披露合并后基金的法律文件，明确实施安排，说明对现有持有人的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更新基金申请材料。

②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并实施前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就基金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③为了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合并实施前的合理时间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

2) 基金合并业务的规则

①基金管理人应在有关基金合并的公告中，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的处理方式及基金合并操作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并前的指定期限内（该期限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限在公告中列明，以下简称指定期限）可行使选择权。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可行使的选择权包括：

- a. 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b. 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
- c. 继续持有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 d. 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其他选择权。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选择行使上述任一项选择权。

④除以下⑤所述情形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因行使选择权而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免除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时应支付的赎回费或转换费（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

⑤在指定期限内，本基金可以开放申购及/或转换转入业务，但对该等申购及/或转换转入的份额，如其在指定期限内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免除相应的赎回费或转换费等交易费用。

⑥指定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3）基金合并导致本基金终止并清算时，由此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其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执行。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2、基金合同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内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内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3、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5）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4、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发布相关公告。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5)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6) 制作清算报告。
-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8)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0)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11)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5、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设立日期：1999年3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2155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4)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9)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1)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因流通受限证券价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上

上市公司合并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上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主动买入流通受限证券并在流通受限期结束后卖出流通受限证券。

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95%。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若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新品种的，相关比例参照基金合同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第(8)、(17)、(19)、(2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因交易对手违约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违约方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赔偿或赔偿不足以弥补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应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4）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在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3、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4、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会计责任方，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

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

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8、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基金托管协议应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发布相关公告。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5）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6）制作清算报告。
- 7）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8）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9）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0）公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账单

首次基金交易（除基金开户外其他交易类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和交易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第 1-3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在每年第 4 季度结束后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季度内有交易或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对账单；每月向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份额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3、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三）手机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定制净值短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短信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010)85712266，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短信服务。

（四）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2、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

件、业绩报告及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资料。

3、网上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

（五）咨询服务

1、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010)85712266，传真：(010) 65182266。

2、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http://www.jsfund.cn>

电子信箱：service@jsfund.cn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含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开披露。

序号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备注
1	关于增加万家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年11月30日	含本基金
2	关于增加“百度百盈”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含本基金
3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8年12月10日	含本基金
4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1月4日	含本基金
5	关于增加奕丰基金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1月28日	含本基金
6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嘉实财富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9年3月8日	含本基金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2、《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